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0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王政雄

被告 燦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高健哲

被 告 陳婉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64,0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0.3451%計算，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0.690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8,42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

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4,0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6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該利息利率之百分比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具狀變更上開利息之利率為3.451%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爍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爍暉公司）前於109年1月21日邀同被告高健哲、陳婉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1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3.451%）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爍暉公司自111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2,764,03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高健哲、陳婉苓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各1份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原告實施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、第51至6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3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鍾尚勳